

合同编号：FYHB202500615

养护机械设备采购项目

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291，包 2

采购单位：渭南市公路局

供货单位：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开区

二零二五年六月

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渭南市公路局

乙方（出卖人）：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洗扫车	EQ5180TXSSD F6	1	943000.00	943,000.00
2	自卸汽车	BJ3042D9ABA- 03	5	105,600.00	528,000.00
3	载货汽车	BJ1045V9JBA-3 5	1	98,500.00	98,500.00
合计：1,569,500.00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出卖人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境内)，买受人于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壹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RMB ¥1569500.00）。

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货物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维修工具清单、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维修保养手册等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及供应方法由出卖人按生产厂《产品验收交接单》交付。

渭南市公路局此次购买的公路养护设备是分配到局下属县段使用。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便于办理车辆挂牌手续,出卖人按照买受人要求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给车辆使用单位,养护设备的发票也开具给各使用单位。此合同的全部货款由渭南市公路局支付给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配备情况如下:

洗扫车配备渭南市公路局富平管理段一辆,自卸汽车配备渭南市公路局临渭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高新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华阴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蒲城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华州管理段各一辆,载货汽车配备渭南市公路局蒲城管理段一辆。

出卖人方应按以下信息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临渭管理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路支行

开户账号:2656200104001329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766332201U

单位地址:临渭区解放路52号

联系电话:0913-2183370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高新管理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户：2605040209200038386

税号 12610500MB2A20872L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 113 号

单位电话：0913-2188391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富平管理段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帐号:6100164830805250197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766333378M

地址:富平县频阳大道 31 号

联系电话:0913-8303295.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华阴管理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华山支行

账号:2605041609200008683

税务登记号:126105007700278753

地址:华阴市华山东路

电话：0913-4360933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华州管理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华州区支行

账号：26510104001348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436964425J

单位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杏林镇城南村

电话：0913-4780029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蒲城管理段

开户行：农行蒲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530101040000213

税务识别号 12610500770027883x

地址：蒲城县渭清南路 76 号

电话：0913-7233008

三、运输费用：出卖人负责运输及运输费用。

装卸费用：指定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其他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卖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免费保修，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除易损件外），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

提供备品备件。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底盘车《质保手册》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月）

五、验收标准：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由买受人和出卖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3、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24 小时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并书面反映；如有异议但不当即提出，则视为买受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货到 24 小时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则出卖人视为买受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六、产品配件：见随车清单。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出卖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提供质保服务，否则，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出卖人之日视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1、出卖人赔偿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买受人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2、出卖人支付买受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买受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出卖人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出卖人延迟履行交货，逾期需承担总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30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九、其他：

1、本合同中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合同除最后签字部分外，其他地方手写内容无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将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地体现双方达成本合同时的真实意图。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之后，甲乙双方应

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在履行合同期间产生争议，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前诉讼。

6、本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受人(甲方)执叁份，出卖人(乙方)执贰份。

买受人 (甲方)

甲方：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7.17

电话：0913-3037066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帐号：61001640032058000038

出卖人 (乙方)

乙方：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 51 号凤城九路海荣名城 66 栋 10412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7.17

电话：029-8924655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号：626792583